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编号：临 2010-022

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持有公司 67.45%有表决权股份（合计持有公司 202,361,500 股）的宋伯康等 21 位股东向本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

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接到持有公司 67.45%有表决权股份（合计持有公司 202,361,500 股）的宋伯康等 21 位股东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，持有公司 67.45%有表决权股份（合计持有公司 202,361,500 股）的宋伯康等 21 位股东的提案内容与提案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相关决议公告，同意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与大众联合合资经营的议案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不变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4 月 8 日